（上接37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职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far Group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939号浙江商会大厦2幢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升学
机构性质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74H2330100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PH16Q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5亿元，占比75%；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占比25%。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1、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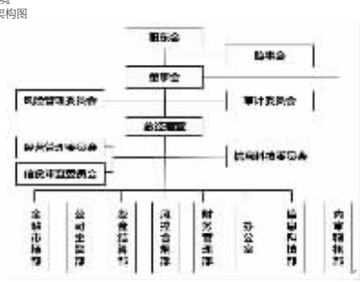

2、三会一层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对各治理主体的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财务公司的战略问题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2）指导财务公司风险体系建设，审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

（3）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完善意见；

（4）对财务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工作进行评价；

（5）制定财务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额度。

监事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总经理助理1名，独立、专业地管理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事务。高级管理层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并主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制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成员单位的授信、用信及其他与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有关事项进行审议；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对公司核心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运行安全状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财务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委员会作为财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最高决策、管理机构，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经营成果负责。

3、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财务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风险决策提供支持，并加强对日常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属于风险管理的战略层，承担董事会授权下的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与基本制度，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4、部门职责

财务公司下设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资金结算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和内审稽核部共八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开展集团融资及资金保障，关注集团流动性状况，做好头寸管理以及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相关工作。

公司金融部主要负责集团内成员单位信贷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工作。

资金结算部主要负责资金的归集与结算、账户管理等有关工作。

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开展风险管理有关工作。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以财务分司运营为核心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要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财务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加强金融科技在财务公司的应用，提升财务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内审稽核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控合规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财务公司建立了各业务部门职责分离、分工协作、相互监督的业务运行机制，结合传化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各类业务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风险防控制度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1、内控架构与措施

财务公司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前、中、后台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覆盖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财务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会计、资金结算、风控合规、稽核审计、信息技术、行政人事等方面。目前，财务公司现有的内部内控制度详细明确，与财务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发展战略相符，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2、结算和存款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结算和存款业务有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结算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协定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通知存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确了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在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法律政策和财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托先进的网上结算平台，设定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和规章制度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业务流程，建立了信贷工作严格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和有权审批人一票否决的信贷评审工作制度，严格把控信贷审批的关键环节，严防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财务公司注重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积极培养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对业务经营的约束和导向功能，重视业务增长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自查、风控合规部抽查、组织压力测试等方式为主的流动性风险检测机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提出防范和解决方法，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5、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风控合规部，负责财务公司的合规管理，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贯彻执行合规政策；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合规风险，有效杜绝法律风险；审核评价各项政策、规章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梳理和修订各项制度，确保符合法律政策的要求，为员工准确、恰当地制定法律政策提供指导。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依法合规、功能完善的信息系统，并及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新。信息系统实现了客户管理、网上银行、银企对账、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计划等功能，为信贷、结算、财务等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机房管理制度》《终端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外包管理办法》《综合业务平台通用设置管理办法》等，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3月
资产总额	649,684.93	555,314.01
负债总额	531,789.80	436,002.12
净资产	117,895.13	119,311.89
资产负债率	81.85%	78.5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2,236.45	2,728.33
净利润	6,038.52	1,443.84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政策以及财务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在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项目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1.16%	≥10.5%
流动性比例	55.64%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3.54%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3.16%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8.71%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6.14%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5%	≤20%

三、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9,914.77万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6,005.32万元，双方均严格按照所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同时，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定期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阅并评估其指标变动、监管合规情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12月生产量（吨）	2025年1-12月销售量（吨）	2025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农化原药	112,959.41	37,177.14	108,275.94
农化制剂	213,989.66	220,105.49	350,727.47
环体硅氧烷	177,882.55	89,388.84	102,963.21
硅氧烷中间体	114,872.80	72,471.55	81,874.62
有机硅硅橡胶	76,571.42	78,924.18	153,660.04
特种单体	11,120.89	11,315.66	15,757.39
金属硅产品	151,099.46	44,082.65	41,941.74
精细化学品	229,225.63	229,556.81	127,461.86

注：报告期内，公司农化原药和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敌草隆、各类选择性除草剂。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1-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农药原药	29,124.34	33,534.17	-13.15%
农药制剂	15,934.52	16,802.74	-5.17%
环体硅氧烷	11,518.57	13,104.47	-12.10%
硅氧烷中间体	11,297.48	13,092.33	-13.71%
有机硅硅橡胶	19,469.32	19,408.46	0.31%
特种单体	13,925.29	13,368.04	4.17%
金属硅产品	9,514.34	13,025.92	-26.96%
精细化学品	5,552.52	6,708.56	-17.2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5年1至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1至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黄磷	21,185.18	21,363.86	-0.84%
甘氨酸	9,340.96	9,751.32	-4.21%
多聚甲醛	3,482.36	3,700.93	-5.91%
甲醇	2,197.33	2,316.72	-5.15%
液碱	2,822.66	2,595.20	8.76%
煤炭	659.64	810.48	-18.61%
硅块	8,751.52	11,813.40	-25.92%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已将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9,017.6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683.70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	945.70	
	小计	20,000.00	11,647.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9,433.29	市场价格变化及销售策略调整影响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187.79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8,000	5,804.06	
	小计	31,000.00	19,425.14	

3.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销售各类化学原料、产品及提供各类服务等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30%	2,143.70	9,017.63	0.69%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交易金额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	0.40%	411.56	1,683.70	0.13%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15%	234.90	945.70	0.07%	
	小计	24,200	——	2,790.16	11,647.0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0.75%	2,508.38	9,433.29	0.64%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8%	850.05	4,187.79	0.29%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8,000	0.55%	1,517.37	5,804.06	0.40%	
	小计	29,000	——	4,875.80	19,425.14	——	

注：如单一方向超过预计金额，则在总额预计范围内进行调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化集团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85.05亿元，净资产353.8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39.36亿元，净利润6.1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传化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8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伯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颖泰生物2025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3.95亿元，净资产47.85亿元，营业收入54.74亿元，净利润-2.57亿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曙光担任颖泰生物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公司名称：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住所：镇江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磨子顶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孔建安

经营范围：气相二氧化硅及硅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赢创新安由本公司与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持股40%（不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孔建安兼任赢创新安法定代表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赢创新安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7亿元，净资产1.54亿元，营业收入2.09亿元，净利润2,029.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及销售各类化学原料产品及各类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均将遵循公开、公平、公作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加合理利润、第三方评估价格等方式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为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与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传化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交易限额

最高日均存款余额	10亿元
最高每日用信余额	10亿元
协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的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与传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传化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公司在传化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传化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每日最高用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传化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PH16Q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939号浙江商会大厦2幢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升学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传化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冠巨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
资产总额	649,684.93	555,314.01
负债总额	531,789.80	436,002.12
净资产	117,895.13	119,311.8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2,236.45	2,728.33
净利润	6,038.52	1,443.84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3月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529,880.57	434,085.76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400,184.00	405,424.0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0,000.00	50,0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0.00	49,914.77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49,914.77	49,982.71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50,000.00	51,914.77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05%-0.55%	0.05%-0.5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50,000.00	50,0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	6,000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6,000	6,00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6,000	8,00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90%	2.90%

注：贷款金额为贷款本金，不含利息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服务接受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提供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金融服务内容

1.1 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予以及时、足额兑付。

1.2 结算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等的结算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乙方应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和结算网络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1.3 综合授信服务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1.4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代理服务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协议。

2.预计交易额度

存款额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综合授信服务额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用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署协议。

3.定价原则

3.1 存款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不得低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甲方的利率。

3.2 结算定价原则

乙方对于为提供结算服务时实施结算费用减免或优惠。如需向甲方收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收费标准规定的基础上，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标准。

3.3 贷款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甲方的利率。

3.4 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收费标准规定的基础上，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变更、终止、解除、解释、争议解决及司法程序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4.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及其他事项

5.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通过双方各自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甲方的审批程序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时，甲方的范围包括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下属公司。

5.3 本协议项下的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5.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吴严明、陈捷、姚晨蓬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严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1,349,597,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959,704.9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

4.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5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5年度ESG报告》。

6. 2025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资产处置金额18,222.35万元，确认处置收益17,474.32万元，其中：开化合成整体搬迁处置资产15,589.23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8,912.86万元；固定资产报损1,195.78万元；存货报损89.45万元；坏账损失153.3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共计15,863.19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341.3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3,521.85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580.19万元，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10,122.68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7,079.